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葉靜宜
電 話：02-7736606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20107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林務局函及附件影本(0107548A00_ATTCH1.pdf、0107548A00_ATTCH2.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2年7月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預告修正「國
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乙案，轉請查
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7月11日林造字第
1021613127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秘書處

102/07/16
16:40:3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林耿民

電話：02-23515441#257

傳真：02-23518524

電子信箱：m3048@fores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021613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1021613127-a1.pdf) (1613127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2年7月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預告修正「國
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7月8日農林務字第
1021741528號書函(影本及附件如附)辦理。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局各林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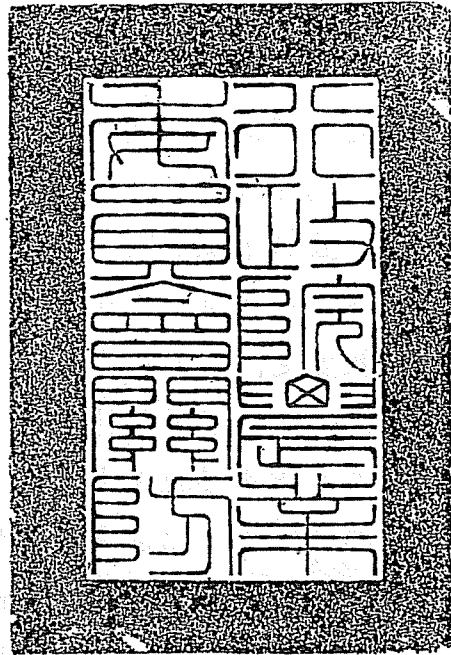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各組、室(含附件)

102/07/11
16:54: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21741529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 三、「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林務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forest.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二號。
 - (三)電話：02-23515441。
 - (四)傳真：02-23518524。
 - (五)電子信箱：service@forest.gov.tw。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次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之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近年來原住民族資源利用之權利已逐漸受重視，原住民族雖可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專案核准採取國有林內之森林主副產物、漂流竹木等，但並無法提供最接近森林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優先取得國有林之副產物或漂流竹木，作為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為尊重原住民族資源使用權利、協助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同時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之經濟生活，爰擬具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以專案核准採取副產物或藥用林產物者，其申請人為林班轄屬之鄉（鎮、市、區）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者，得優先比價或議價之規定；另增訂管理經營機關得將國有林地上之漂流竹木，就特定樹種之木材訂定一定比例之數量，公告供漂流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於取具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後提出申請者，優先核准專案採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增列原住民族專案核准打撈漂流竹木，限以作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用途者始得為無償之規定。同時酌修第三項、第四項文字，增訂漂流竹木贖餘及使用後續管理及檢查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林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專案核准採取： 一、管理經營機關經營林業自用者。 二、林業試驗研究自用者。 三、政府為搶修緊急災害須用者。 四、為租地造林與保育竹林而採取竹木及竹筍者。 五、伐木作業附帶用材，須就地採取，經查明屬實者。 六、伐木、造林、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及公共工程，為排除障礙，須採取竹木，經查明屬實者。 七、原住民造林開墾，為排除障礙，須採取竹木，經查明屬實者。 八、原住民為生產上之必要，其建造自住房屋、自用家具及農具用材（以下簡稱原住民自用材）須用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為建設公共工程須就地採取者。 十、採取副產物或藥用林產物者。 十一、政府機關為修建山地辦公處或公共設施（以下簡稱山地公共設施	第十四條 林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專案核准採取： 一、管理經營機關經營林業自用者。 二、林業試驗研究自用者。 三、政府為搶修緊急災害須用者。 四、為租地造林與保育竹林而採取竹木及竹筍者。 五、伐木作業附帶用材，須就地採取，經查明屬實者。 六、伐木、造林、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及公共工程，為排除障礙，須採取竹木，經查明屬實者。 七、原住民造林開墾，為排除障礙，須採取竹木，經查明屬實者。 八、原住民為生產上之必要，其建造自住房屋、自用家具及農具用材（以下簡稱原住民自用材）須用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為建設公共工程須就地採取者。 十、採取副產物或藥用林產物者。 十一、政府機關為修建山地辦公處或公共設施（以下簡稱山地公共設施	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採取野生植物及菌類之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森林副產物及藥用林產物，得專案核准採取。但並無提供當地原住民部落優先取得之規定。為協助原住民族發展，同時保障當地原住民族部落之經濟生活，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但書，增訂當地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依法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申請者，得優先比價、議價之規定。 三、依本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打撈漂流竹木者，得專案核准採取，是國有林區域內，一定數量之漂流木開放給漂流木所在地之當地原住民專案核准採取，已有法規依據。為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範意旨，於一定範圍內之林產物，得視情形，開放原住民專案核准採取打撈漂流竹、木，以在公益

用材)須用者。

十二、打撈漂流竹木者。

依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核准採取者，以原住民保留地內之竹木為限，採取人須取具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但第四款竹材超過二萬枝及第六款、第七款之造林障礙木每公頃材積平均超過三十立方公尺或竹材超過二萬枝者，應受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

第一項第十款之情形，管理經營機關應按其生產季節核定之，每案最多以十個林班為限；有二人以上之申請者時，應以標售或比價方式行之。但申請者為林班轄屬之鄉(鎮、市、區)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者，得優先比價或議價。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情形，管理經營機關得就特定樹種之木材訂定一定比例之數量，公告供漂流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取得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居住及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用途所需之證明後提出申請者，優先核准專案採

用材)須用者。

十二、打撈漂流竹木者。

依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核准採取者，以原住民保留地內之竹木為限，採取人須取具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但第四款竹材超過二萬枝及第六款、第七款之造林障礙木每公頃材積平均超過三十立方公尺或竹材超過二萬枝者，應受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

第一項第十款之情形，管理經營機關應按其生產季節核定之，每案最多以十個林班為限；有二人以上之申請者時，應以標售或比價方式行之。

之範圍及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範圍內，予以無償使用。爰本條增訂第五項，授權管理經營機關專案核准採取打撈漂流竹木時，得將漂流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原住民族，取得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居住與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所需之證明後提出申請者，列為優先核准對象。

取。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專案核准採取，得為無償。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以教育、展示之用途為限。 <u>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專案核准打撈漂流竹木，得為無償，並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用途為限。</u> 採取人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採取之障礙竹木，管理經營機關得專案賣給採取人。但經管理經營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查定林產物價金為負值或低於林產物總市價十分之一時，天然竹木按市價十分之一，造林竹木按造林費用價，責由採取人補償之，不得搬出利用。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障礙竹木，應先無償供應原住民作為原住民自用材，如有賸餘應由採取人運至指定地點，點交管理經營機關處理，並由點收機關核定集運費，予以補償。<u>前條第五項公告供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漂流竹木，亦同。</u> 經核准無償採取供應山地公共設施用材、原住民自用材或供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漂流竹木者，不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專案核准採取，得為無償。但第一款以教育、展示之用途為限。 採取人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採取之障礙竹木，管理經營機關得專案賣給採取人。但經管理經營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查定林產物價金為負值或低於林產物總市價十分之一時，天然竹木按市價十分之一，造林竹木按造林費用價，責由採取人補償之，不得搬出利用。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障礙竹木，應先無償供應原住民作為原住民自用材，如有賸餘應由採取人運至指定地點，點交管理經營機關處理，並由點收機關核定集運費，予以補償。 經核准無償採取供應山地公共設施用材或原住民自用材者，不得讓與或轉作他項用途，使用後並應報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檢查之。	一、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採取野生植物及菌類之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並配合第十四條增訂第五項條文，修正第二項條文，增列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及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打撈漂流竹木，作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自用之用途者得為無償之規定。 二、另同時酌修本條相關文字，增訂漂流竹木賸餘處理方式，及使用後續管理及檢查等相關程序。
---	---	--

得讓與或轉作他項用途，使用後並應報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檢查之。		
------------------------------------	--	--